

審計部函報，該部臺中市審計處派員抽查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開發資金收支及調度使用情形，據報核有開發專戶資金遭委託開發公司逕自轉出新臺幣13億4千萬元，嚴重損及臺中市政府權益，相關人員涉有財務上重大違失，依審計法第17條前段規定報院核辦乙案。

調查委員 施錦芳、鴻義章、蕭自佑

調查緣起：

臺中市審計處派員抽查臺中市政府經發局辦理精密園區二期開發資金收支及調度使用情形，發現開發專戶有資金遭委託開發公司逕自轉出13億4,000萬元，嚴重損及臺中市政府權益情形，依審計法第17條前段規定 於110年4月8日函報本院

精密園區簡述：



台開公司歷年承辦臺中市政府委託開發案：

園區名稱	大里	文山	航太	精一	精二	豐二
委託日期	78年5月	83年5月	88年5月	87年9月	96年8月17日	101年6月7日
辦理依據	獎勵投資條例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產業創新條例
開發金額	14.33億元 (一審主張)	0.85億元 (一審主張)	1.81億元 (一審主張)	99.59億元	28.63億元	尚未完成開發
超成本 ^註	4.68億元	-	-	34.84億元	12.89億元	-
完成日期	81.12	政策變更終止 開發(98.11)	政策變更終 止開發 (92.7)	104.4.19	104.09.27	尚未完成開發
執行情形	已完成	已終止契約	已終止契約	已完成	已完成	已終止契約將 由該府接管另 行委託開發
未依計畫 完成之原 因	法院訴訟中	法院訴訟中	法院訴訟中	法院訴訟中	法院訴訟中	法院訴訟中

註：產業創新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出售土地或建築物所得超過成本者，受託之公民營事業應將該差額之一定比率繳交至各該主管機關所設置之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但差額之一定比率，不得低於50。獎勵投資條例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則無超成本分配之規定。

精密園區案大事紀

日期	摘要
87.9	臺中市政府與台開公司簽訂委託開發臺中市機械科技工業園區契約書，委託項目包含主體工程及污水處理廠興建、管理中心大樓興建工程……等。
87.9.24	台開公司民營化釋股完成，公股比例降至37.76%，完成民營化。97年政府再將公股釋出。
94.7.27-110.9.30	97.7.27完成精密園區一期工業區變更編定。 95年開發契約主要工程完成移交， 僅有72-22、89-10地號土地2筆未出售。 107.7.4點交接管，由臺中市政府負責實際管理維護 107.12.31精密園區一期契約終止。 110.9.30經臺中地院判決該府勝訴，台開公司應給付臺中市政府17億1,237萬4,807元，及自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精密園區案大事紀

日期

摘要

96.8.17

臺中市政府與台開公司簽訂「臺中市政府委託開發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計畫契約」，重點：

為辦理園區申請變更編定、土地取得及開發所需資金由台開公司負責籌措，並為債務債權之主體，臺中市政府不負擔擔保責任。

台開公司執行園區開發之各項資金收支應建立專戶管理，並將開發資金調度及支用情形，按月報請臺中市政府核備。

臺中市政府於必要時，得派員或指定會計師查核該公司之調度、保管及支用情形。

園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之收入，應優先償還台開公司已投入之各項開發成本。

精密園區案大事紀

日期	摘要
100.10.13	<p>台開公司與兆豐銀行簽訂信託契約書： 信託契約至103年12月31日止，經四次修訂後，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展延至106年12月31日。 費用應由台開公司按月將次月預估支付費用項目及金額報請臺中市政府備查後，檢附臺中市政府備查公文書面指示兆豐銀行自信託專戶撥付該公司。 台開公司依信託契約、委託開發契約及授信合約應存入信託專戶之資金：包含但不限於該開發案土地租售收入、台開公司自籌資金、融資銀行核貸款項等。該公司於101年11月自行籌措資金3.3億元，作為開發本園區使用，存入開發資金專戶。</p>

精密園區案大事紀

日期	摘要
106.12.28	兆豐銀行函請臺中市政府經發局就精密園區二期開發計畫資金信託案信託存續期間屆至， 台開公司主張不再續行展延 ，表示意見 107.1.4臺中市政府函復兆豐銀行表示： 台開公司不再與兆豐銀行續行展延信託乙案，該府「無意見」。副本送台開公司：因開發案尚未進入結算作業程序， 相關資金收支仍應續行信託專戶管理，在未辦理信託專戶前，與園區無關支出不得動支 ，並將信託契約等相關資料報該府核備。
107.1.12	兆豐銀行將台開公司 信託專戶賸餘資金12億7,939萬1,943元轉撥至該行同分行帳戶。
107.3.12	臺中市政府於台開公司檢送之精密園區二期開發計畫成本總表、開發資金調度及使用情形月報表 發現台開公司轉出6億元。
107.10.12	會計師於108年2月出具之開發成本查核報告書，發現 台開公司再自帳戶轉出6億元。
108.3.15	台開公司 再自帳戶轉出1億4,000萬元。（共計轉出13.4億元）

台開公司逕自轉出信託資金臺中市政府處置大事紀

日期	摘要
107.3.26	臺中市政府函台開公司該公司已有背信行為，並請於107年4月3日前將已轉出之6億元繳回。
107.10.9	臺中市政府向臺中地院聲請對台開公司假扣押。 108.11.21裁定駁回。
108.4.9	臺中市政府向臺中地檢提出背信罪之刑事告發。
108.4.22	臺中市政府函文通知台開公司即日起終止契約。
108.4.30	調解委員會調解不成，雙方同意依契約進行仲裁。
108.11.19	臺中市政府函請台開公司返還開發結餘款12億8,889萬15元及代辦費2,045萬81元，合計13億934萬96元。
109.4.1	臺中市政府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臺中辦事處提出仲裁聲請狀 110.2.26駁回本案全部請求。
110.10.6	向法院提起民事告訴。

台開公司轉出信託資金案臺中市政府人員處分大事紀

日期	摘要
109.10.15	相關人員違反公文決行層級規範，核予承辦科專員洪○青瑞及承辦股長涂○文各記過1次處分，承辦人高○瑜記過2次處分。
109.11.11	相關人員違反公文決行層級規範，核予承辦科長鄭○禧大過1次處分。

本案問題爭點

- 台開公司主張：
 -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47條^註及前開委託開發契約第5條規定，**該公司為債權債務主體，就資金籌措自有管理動支精密園區各項資金、租售成本之權利，應優先受分配已償還開發成本，並享有超成本分配50%及管理動支之權利。**
 - **無須專款專用或報請該府核准後方得動支。或按月提供帳戶明細之明文約定，因已依法保留於結算後撥付超成本50%於市府，無損市府權益，故無背信罪構成之要件。**

註：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發之產業園區，其資金全部由受託之公民營事業籌措者，於委託開發契約期間，其開發成本由各該主管機關認定；出售土地或建築物所得超過成本者，受託之公民營事業應將該差額之一定比率繳交至各該主管機關所設置之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但差額之一定比率，不得低於50%。¹¹

本案問題爭點

- 臺中市政府主張：
 - **委託開發契約訂定於產業創新條例施行前，未有超成本之相關規定**，嗣產業創新條例施行後，契約雙方亦未就差額之一定比率另為協議，台開公司即擅認其繳交法定最低標準50%已踐行法定義務。該公司自行轉出超成本應無依據。
- **本案未明訂差額之一定比率，且開發成本係由各該主管機關認定**，台開公司逕自轉出本案超成本部分，即有違約疑義。

調查意見一(專戶無法掌握)

臺中市政府委託台開公司辦理精密園區二期開發計畫，為管理各項資金收支，雖於「臺中市政府委託開發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計畫契約」中，明文要求該公司必須設立專戶，然竟未確實查核專戶實際設置情形，且對於台開公司設置多少專戶數及專戶之帳號為何，均無法掌握，契約規範形同具文，終致發生開發資金遭台開公司陸續轉出之違失，該府顯缺乏風險管理意識，且對於契約管理作為鬆散，核有怠失。

調查意見二(輕忽民營化之台開)

台開公司自88年民營化，97年公股釋出後，營運模式與公營時期已全然不同，臺中市政府未能檢視該公司之營運模式及財務狀況，提升風險管理能量，以有效規避或降低風險發生。且兆豐銀行與台開公司因精密二期開發案據以簽訂之信託契約也載明台開公司對於信託專戶款項之支用，需先報請臺中市政府備查後，檢附該府核備公文書面，始得指示該行自信託專戶撥付款項。

然該府經發局竟對於兆豐銀行函詢有關「台開公司主張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到期不再續行展延，並指示該行將信託專戶賸餘資金轉撥指定帳戶」一節，未能妥適考量開發案尚未辦理結算、專戶管理及後續可能衍生之風險等要項，逕由該府經發局工業科前科長違反分層負責表規定代決府函，以「無意見」函復兆豐銀行，未善盡主管機關職責，致開發資金失去信託專戶之保障，遭台開公司逕自轉出共計13.4億元，造成該府重大損失

調查意見三(事後無積極保全)

臺中市政府經發局對於台開公司執行精密園區二期開發計畫開發資金調度及支用，未能建立資金運用控管及防弊機制，資金運用管理之權力均由台開公司所掌握，該府僅能事後藉由查核月報表或仰賴會計師查核報告被動瞭解，除事前無監控防範機制外，該府於知悉第一筆資金轉出、信託契約解除後，竟又未能積極採取有效保全措施，以降低衝擊，任由台開公司陸續轉出6億元及1.4億元資金，而該府竟無力阻止，核有重大違失。

調查意見四

台開公司除承接臺中市政府委託案發生出售土地及建築物之所得超過成本之超額分配爭議、拒絕返還結餘款等爭議情事外，尚與花蓮縣政府就開發「花蓮樂活創意園區」案發生開發成本結算方式各執立場之爭議，且本院調查發現產業創新條例公布施行後，六都委託民間機構開發存有爭議案件，除臺中市政府外，尚有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亦均與委託開發商發生開發成本認定不同等爭議，對此，經濟部允應研析個案爭議之肇因與癥結，確實檢討有無精進強化或改善之處，避免爭訟頻仍，衍生高額行政成本，影響開發進度執行；另因應地方政府提出「協助訂定三方信託契約範本」之建議意見，為利委託開發案件履約管理，後續允待經濟部併予評估研議。

處理辦法

- 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臺中市政府。
- 調查意見四函請經濟部研議見復。
- 調查意見一至四，函復審計部。
- 本案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The End